关于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下内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一)第4项和(二)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计价差错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及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为以下内容：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等项目。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投资者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关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基金合同中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下内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可应用B-S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为以下内容：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投资者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8日发出，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9点正准时在公司新区接待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陈世杰先生、John Hunt先生、陈锐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黄明贵先生、Patric Dougan先生、刘明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工业园区投资4.8亿元新建50万KL（一期工程25万KL）啤酒生产线并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啤酒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拟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工业园区投资4.8亿元新建50万KL（一期工程25万KL）啤酒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投入。项目工程拟定于2007年10月动工，整个建设期（含前期设计工作）控制为18个月，计划于2008年11月竣工试机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5万千升啤酒生产能力，销售收入4.56亿元，税后利润5998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8.33年，不含建设期为6.83年。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啤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75%的股份。以下简称：国人公司）啤酒市场需求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国人公司投资2.07亿元进行年产20万KL啤酒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国人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为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该项目完成后，国人公司将新增20万KL啤酒生产能力，可实现经营利润272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07-025号《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点正。

2、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16号公司综合大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工业园区投资4.8亿元新建50万KL（一期工程25万KL）啤酒生产线并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陈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宋文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12.903%的股权的议案》；

（6）审议《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万达塑胶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注：审议事项中：

第（1）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7-024号公告；

第（2）、（3）（4）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8月3日公司公告临2007-020号；

第（2）、（3）（4）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7-026号、临2007-027号、临2007-028号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1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6.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邓炜、许玛；

(3) 联系电话：(02389069086

(4) 传真：　(023)8906912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或公司：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印务：　指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是公司生产经营对商标印刷相关配套产业的实际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重啤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华印务系重啤集团参股12.903%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12.903%的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贵
注册资本：20,453.16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6号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啤酒及非酒精饮料（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印刷品，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啤酒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重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45.9亿元，净资产13.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2亿元，利润总额为2.02亿元。

2、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刚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45号附5号
成立日期：2001年2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印刷（含社会杂件、包装印刷，商标印刷），纸制品，包装品加工制作（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龙华印务系重啤集团参股12.903%股权的子公司。

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36.45万元，净利润为1,565.6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龙华印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903%股权的参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002年4月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006年11月变更为合作经营企业（港资），经营期限为15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作渝总字第0116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45号附5号，经营范围为：印刷（含社会杂件、包装印刷，商标印刷），纸制品，包装品加工制作（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36.45万元，净利润为1,565.6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龙华印务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7）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3,887.43万元，负债评估值291.5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595.85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2.32元，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评估值为463.97万元。

本公司拟参照重康评报字（2007）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463.97万元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龙华印务12.903%的股权，是公司生产经营对商标印刷相关配套产业的实际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认为，本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整合与啤酒主业相关配套产业，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龙华印务公司12.903%的股权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进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收购重庆龙华印务公司12.903%的股权，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龙华印务公司12.903%的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或公司：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达塑胶：　指重庆万达塑胶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的股权，是公司生产经营对塑箱包装相关配套产业的实际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重啤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达塑胶系重啤集团参股40%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万达塑胶公司40%的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贵
注册资本：20,453.16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6号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啤酒及非酒精饮料（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印刷品，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啤酒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重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45.9亿元，净资产13.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2亿元，利润总额为2.02亿元。

2、重庆万达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新
注册资本：698.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区68号
成立日期：2001年5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及相关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万达塑胶系重啤集团参股40%股权的子公司。

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26.62万元，净利润136.8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达塑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沙50010618009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00万元，住所为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区6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及相关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26.62万元，净利润136.8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万达塑胶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7）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2,367.25万元，负债评估值1,419.1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948.15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1.36元，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股权评估值为379.26万元。

本公司拟参照重康评报字（2007）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379.26万元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万达塑胶40%的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收购重啤集团持有的万达塑胶40%的股权，是公司生产经营对塑箱包装相关配套产业的实际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认为，本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整合与啤酒主业相关配套产业，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万达塑胶公司40%的股权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进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收购重庆万达塑胶公司40%的股权，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万达塑胶公司40%的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5、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6、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7、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7-02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或公司：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下属食品饮料分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公司发展非酒精饮料产业的实际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重啤集团下属食品饮料分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重啤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正兴先生、黄明贵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贵
注册资本：20,453.16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6号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啤酒及非酒精饮料（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印刷品，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从事经营），啤酒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重啤集团的资产总额为45.9亿元，净资产13.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2亿元，利润总额为2.02亿元。

2、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路倩原
注册地点：九龙坡区石坪桥马王乡龙泉村1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经营矿泉水、纯净水。

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9.06万元，净利润1.0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九5001071900490，住所为九龙坡区石坪桥马王乡龙泉村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矿泉水、纯净水。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9.06万元，净利润1.0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的重啤集团食品饮料分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07）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901.50万元，负债评估值578.4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323.07万元。

本公司拟参照重康评报字（2007）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323.07万元收购重啤集团食品饮料分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规划，公司发展非酒精饮料产业的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认为，本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整合与啤酒、饮料主业相关产业，是出于公司啤酒、饮料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展饮料产业；

2.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进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资产，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经营性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9、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10、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2、资产转让协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